

关于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七只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公告的《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上投摩根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上投摩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上投摩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上投摩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及《上投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文件版本有误,误上传为相关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现已更正。具体内容请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2021年8月23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具体说明见《关于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7月22日,即在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fm.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使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如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5)本公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期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65号全华信息大厦4楼
联系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 899 4888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专门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勾选或勾选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的以收件日期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票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0%以上(含50%)。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提交文件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但如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表决意见及各类授权授权有效,但若如表决意见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表决意见、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A.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 899 4888

电子邮箱:services@cifm.com
网站:www.cifm.com

B.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联系人:杨蔚

D.律师事务所:上海潮泰律师事务所 姜亚萍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自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会计师、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一)关于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三)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

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二:

关于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8月5日,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召开,且《关于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 中国证监会对持有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事项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 基金财产清算
(1) 审议《关于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介机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 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A.《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B.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C.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D.制作清算报告;

E.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F.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G.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后的相关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权益清算完毕后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 法律层面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由于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已经以特别决议通过,因此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方可生效。

2. 技术运作方面

为了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将成立专项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等进行沟通,确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并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 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方案之,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准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 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发布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发生《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巨额赎回风险以致影响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投资组合的实际状况决定全部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申请。

附件三: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基金份额:
事项说明:
关于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以打“√”方式在议案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勾选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勾选空白、勾选无效。勾选无效或勾选不明确或不勾选的,其基金份额均按本次会议通知规定,视为弃权表决。持有人未勾选任何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
2. “基金财产”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财产”,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份额的,需要到不同账户下开填与勾选,勾选无效或不勾选的,将按本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并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全套有效证件或该证件的更新。

(2) “基金账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基金份额:
事项说明:
关于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以打“√”方式在议案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勾选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勾选空白、勾选无效。勾选无效或勾选不明确或不勾选的,其基金份额均按本次会议通知规定,视为弃权表决。持有人未勾选任何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
2. “基金财产”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财产”,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份额的,需要到不同账户下开填与勾选,勾选无效或不勾选的,将按本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并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全套有效证件或该证件的更新。

(2) “基金账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基金份额:
事项说明:
关于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以打“√”方式在议案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勾选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勾选空白、勾选无效。勾选无效或勾选不明确或不勾选的,其基金份额均按本次会议通知规定,视为弃权表决。持有人未勾选任何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
2. “基金财产”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财产”,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份额的,需要到不同账户下开填与勾选,勾选无效或不勾选的,将按本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5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金投鼎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金投鼎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鼎众”)《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计划终止的告知函》。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发布《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金投鼎众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843,98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鉴于金投鼎众母公司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整合的需求,金投鼎众拟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宁波中惠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故金投鼎众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提前不再减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
金投鼎众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16日	857	7,000,000	0.03%	857
上述减持	—	—	—	7,000,000	0.03%	—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受让所得。

2.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投鼎众	5.00%	148,529,491	12.86%	141,529,491	11.8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529,491	12.86%	141,529,491	11.87%
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金投鼎众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金投鼎众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2021年5月12日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的减持计划相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实施完毕。

3. 金投鼎众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5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遭受自然灾害影响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18日至21日,河南省部分地区出现罕见持续强降雨天气,部分地区出现洪涝灾害。2021年7月21日下午,由于强降雨导致山洪爆发,公司附近河道积水较深,洪水入公司,导致公司被迫紧急停产。

二、已采取的应急及预计恢复生产时间
灾情发生后,公司各级干部职工立即投入生产一线抢险救灾,市区政府及相关各部门立即启动抢险救灾工作,目前抢险救灾工作仍在进行,公司恢复正常生产时间无法预计。

三、抗洪救灾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洪涝灾害将影响本公司铝产品产量无法估计,直接经济损失目前尚无法核算。公司将根据生产恢复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整。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述3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005219	华夏蓝筹核心A	腾安基金
005220	华夏蓝筹核心B	
005221	华夏蓝筹核心—持有期组合A(FOF)	
007260	华夏科技前沿混合C	
005667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000966	华夏鼎兴债券A	
000967	华夏鼎兴债券B	
010006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A	
010008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B	
009106	华夏中证500指数分级A	
009107	华夏中证500指数分级B	
005190	华夏中证500指数分级C	
010033	华夏核心产业混合A	
010034	华夏核心产业混合B	
011278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A	
011279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B	
000886	华夏安享稳健策略3个月定期混合	
011282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011283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B	
000285	华夏中证500指数分级A	
009107	华夏中证500指数分级B	
000988	华夏中证500指数分级C	
000167	华夏理财30天债券A	
000168	华夏理财30天债券B	
010005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37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38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1089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27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28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29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30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31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32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33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34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35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36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37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38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39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40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41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42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43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44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45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46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47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48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49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50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51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52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53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54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55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56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57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000858	华夏蓝筹—纯债定期混合	